

关于加强研究生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院通〔2022〕19号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建设平安校园，根据学校《关于开展全校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校发〔2022〕2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研究生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安全宣传教育

1.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发布《房屋坍塌安全知识》《用电安全指南》等安全知识推送，加大宣传力度。（完成时间：5月上旬）

2.研究生院组织一次专题安全知识教育，内容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住房安全、防溺水安全等。各学院组织落实全体研究生参加。（完成时间：5月下旬）

3.各学院开展一次“远离危房”主题教育活动，并将举行教育活动的内容介绍、照片等素材报研究生院。（完成时间：6月中旬）

4.各学院要坚持开展分层次分类型开展专题安全教育活动，安全教育活动要紧扣学生实际，形式可丰富多彩，将线上线下、室内室外有机结合。频次不少于每学期1次。（完

成时间：长期坚持)

(二) 消防安全检查

1.为了严格落实“一单四制”制度，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研究生院联合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对全体研究生宿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发布消防安全检查结果通报和整改要求。学院组织有关力量对研究生宿舍的消防问题进行整改和复查。(完成时间：5月下旬)

2.宿舍安全检查实施常态化管理，各学院须组织力量，每学期不少于1次进行寝室安全检查，做好检查台账，即时责成学生整改。(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三) 租房安全管理

1.各学院排查所有学制内研究生的校外租房情况，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摸清底数，报研究生院备案。(完成时间：5月中旬)

2.研究生院出台《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租房管理办法》(见附件)，规范研究生校外租房申请和备案管理，各学院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研究生校外租房审批和备案手续，实行一人一台账管理。(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四) 实习实践安全管理

1.学院对每一级的研究生单独制定实习实践工作方案，落实每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形式、单位、起止时间等信息，并提前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备案登记。(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学院应确保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保险。学院可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将保险费纳入研究生实践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学院应在研究生实习实践前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增强研究生的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敦促研究生执行实习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强调劳动安全防范，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4.进行校外实习实践的研究生要了解实习实践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规章，并严格遵守实习实践单位的组织纪律，服从实习实践单位的工作安排，按照劳动规程实训，确保劳动安全。若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程和要求而造成自身伤害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或按实习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5.学院应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情况反映与申诉渠道，及时检测与处理实习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相关政策也可咨询研究生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科咨询电话：88872804，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科咨询电话：88873096。（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1.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从培养阶段源头引导，将实验室安全融入新生入学教育。将安全教育写入研究生新生入学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强化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信息化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组织开展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工作。通过在线考试的学生，学院与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没有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研究生院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于春季与秋季学期分别展开一次研究生实验室准入的督查工作。（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专题研究部署研究生安全管理工作，推动研究生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强化工作成效。各单位要通过此次安全大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到对研究生安全管理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真正解决安全问题、提高安全水平。

3.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信息报送工作，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于每学期末报送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

研究生院

2022年5月16日